



近代日本在华领事制度

以华中地区为中心

The Study of Japanese Consular System in
Mid-China Areas

曹大臣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国家社科基金
后期资助项目

近代日本在华领事制度 以华中地区为中心

The Study of Japanese Consular System in
Mid-China Areas

曹大臣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目录

导论	1
一 领事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1
二 中外领事关系的确立	3
三 研究框架及方法	6
 第一章 日本在华领事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9
一 中日互等领事制度的建立	9
二 日本在华片面领事制度的确立	16
 第二章 华中领事馆的开设及沿革	21
一 上海等领事馆的开设及沿革	21
二 汉口等领事馆的开设及沿革	24
三 领事馆警察署的设立	28
 第三章 领事与华中居留民	33
一 华中居留民的人口与职业构成	33
二 居留民组织及其活动	42
三 领事对不法居留民的庇护	50
 第四章 领事与华中日租界	55
一 租界的开辟和扩展	55
二 领事——“国中之国”的最高统治者	60
三 租界——日本侵略华中地区的据点	65

第五章 领事裁判权（上）	72
一 领事裁判权与治外法权	72
二 日领与治外法权	77
三 日本在华领事裁判权体系	82
四 领事裁判权实施情形	86
第六章 领事裁判权（下）	94
一 领事裁判权案例分析：华告日案例 ——上海苏佑泰案	94
二 领事裁判权案例分析：日告华案例 ——以商标纠葛为中心	106
三 领事裁判权案例分析：混合案件 ——上海美日中商标案	113
四 领事裁判权案例分析：非讼案件 ——汉口田种香案	118
五 领事裁判权的弊害	121
第七章 领事与“条约权益”的维护	126
一 内河航行权	126
二 关税协定权	135
三 居住营业权	141
四 内地旅行权及测绘	146
第八章 领事与情报	152
一 领事的情报机构	152
二 领事的情报调查	157
三 领事报告的报知体制	163
第九章 战时中日领事关系	168
一 战时中日领事关系的性质	168
二 中华民国驻日使领的撤退	170
三 日满领事关系	179
四 汪满领事关系	186

第十章 伪政权驻日使领的外交	192
一 伪政权驻日使领机构及其法律地位	192
二 汪伪使领馆的对日“外交”	199
三 汪伪大使馆与欧亚诸国驻日使馆的往来	209
第十一章 日领在汪伪辖区内的活动	216
一 居留民及领事馆的撤退与复归	216
二 居留民“被害”调查	221
三 领事馆警察事务	227
四 占领地的宣抚工作	235
第十二章 日本在华领事裁判权的撤废	241
一 清末民初中日法权的交涉（1902～1927）	241
二 南京国民政府初期中日法权的交涉（1928～1931）	255
三 伪满治外法权的撤废（1931～1937）	262
四 汪伪政府治外法权的撤废（1937～1945）	272
第十三章 日本在华领事群体分析	279
一 领事群体的数量及地域分布	279
二 领事群体的教育背景及中国观	286
三 领事群体的外交行为模式	292
四 领事群体的协调机制	303
结语	315
附录一 日本外务卿、外务大臣历任表	318
附录二 近代日本驻华大公使表（含汪伪）	321
附录三 大正年间（1913～1926）日本驻华领事官表	324
一 大正年间日本驻华领事官高等官表 （1913～1926）	324
二 大正年间日本驻华领事官判任官表 （1913～1926）	345

附录四 日本驻中国各地总领事表（华中地区除外）	368
一 广州总领事馆（1909年10月升格）	368
二 间岛总领事馆	369
三 吉林总领事馆（1919年5月升格）	369
四 济南总领事馆（1919年5月升格）	370
五 青岛总领事馆	371
六 天津总领事馆（1902年1月升格）	372
七 哈尔滨总领事馆	374
八 福州总领事馆（1919年5月升格）	375
九 奉天总领事馆	376
十 香港总领事馆（1909年10月升格）	378
附录五 日本驻华中领事馆警察署长历任表	379
一 上海总领事馆警察署长历任表	379
二 杭州领事馆警察署长历任表	379
三 苏州领事馆警察署长历任表	380
四 芜湖领事馆警察署长历任表	381
五 南京领事馆警察署长历任表	382
六 汉口总领事馆警察署长历任表	382
七 九江领事馆警察署长历任表	383
八 宜昌领事馆警察署长历任表	383
九 沙市领事馆警察署长历任表	384
十 重庆领事馆警察署长历任表	384
十一 长沙领事馆警察署长历任表	385
参考书目	386
后记	390

Contents

Preface	/ 1
1. The origi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nsulate system	/ 1
2. The establishment of Sino-foreign relations	/ 3
3. The study frame and method	/ 6
Chapter 1 The establishment of Japanese consulate system in China	 / 9
1. The establishment of reciprocal consulate system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 9
2. The establishment of unilateral consulate system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 16
Chapter 2 The fond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ese consulate in mid-China	 / 21
1. The fond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ese consulate in Shanghai	/ 21
2. The fond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ese consulate in Hankou	/ 24
3. The fondation of police office in Japanese consulate	/ 28
Chapter 3 The consuls and the Japanese residents in mid-China areas	 / 33
1. The Japanese residents and their occupations in mid-China	/ 33

2.	The organizations and activities of the Japanese residents	/ 42
3.	The shields to criminals from the consulates	/ 50
Chapter 4 The consuls and the Japanese concessions in mid-China regions		/ 55
1.	The establishment and enlargement of Japanese concessions	/ 55
2.	The consuls: the “king” of the concessions	/ 60
3.	The concessions: the beachhead for Japanese invasion in mid-China regions	/ 65
Chapter 5 The consular jurisdiction I		/ 72
1.	The consular jurisdiction and extraterritoriality	/ 72
2.	The Japanese consuls and extraterritoriality	/ 77
3.	The system of Japanese consular jurisdiction in China	/ 82
4.	The operation of Japanese consular jurisdiction	/ 86
Chapter 6 The consular jurisdiction II		/ 94
1.	Studying case on consular jurisdiction: the Chinese accused Japanese ——the Shanghai Suyoutai’s case	/ 94
2.	Studying case on consular jurisdiction: the Japanese accused Chinese —— the brand conflict	/ 106
3.	Studying case on consular jurisdiction: commingled one ——the brand conflict involved American、Chinese and Japanese in Shanghai	/ 113
4.	Studying case on consular jurisdiction: non-accused case —— the Hankou Tianzhongxiang’s case	/ 118
5.	The abuses of consular jurisdiction	/ 121
Chapter 7 The consuls and the protections of “the interest of treaty”		/ 126
1.	The navigation right on inland rivers	/ 126
2.	The right of negotiating tariffs	/ 135
3.	The right of living and doing business	/ 141
4.	The right of travelling and mapping	/ 146

Chapter 8 The consuls and the informations	/ 152
1. The intelligence agency of the consuls	/ 152
2. The information-collecting of the consuls	/ 157
3. The reporting system of the consuls	/ 163
Chapter 9 The consular relationship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during the war	/ 168
1. The nature of the consular relationships during the war	/ 168
2. The withdrawals of the Chinese consuls in Japan	/ 170
3. The consular relationships between Japan and ‘Manchuguo’	/ 179
4. The consular relationships between Wang’s puppet government and ‘Manchuguo’	/ 186
Chapter 10 The diplomacy of Wang’s puppet government in Japan	/ 192
1. The diplomatic agency of Wang’s puppet government in Japan and its legal status	/ 192
2. The diplomacy of Wang’s puppet government with Japan	/ 199
3. The intercourses between Wang’s puppet government’s diplomatic agency and other countries’ diplomatic agencies in Japan	/ 209
Chapter 11 The activities of Japanese consuls in the regions under Wang’s puppet government	/ 216
1. The withdrawals and returns of Japanese residents and consuls	/ 216
2. Investigations on the murders of the residents	/ 221
3. The police affairs in the Japanese consulates	/ 227
4. Propagandist activities in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 235
Chapter 12 The abrogation of Japanese consular jurisdiction in China	/ 241
1. The negoti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upon the entraterritoriality (1902 – 1927)	/ 241
2. The negoti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upon the entraterritoriality (1928 – 1931)	/ 255
3. The abrogation of Japanese entraterritoriality in the puppet Manchuguo (1931 – 1937)	/ 262

4. The abrogation of Japanese entraterritoriality in Wang's puppet government (1937 – 1945)	/ 272
Chapter 13 Group study on Japanese consuls in China	/ 279
1. Quantities and distributions of Japanese consuls in China	/ 279
2. Education backgrounds of Japanese consuls and their attitudes towards China	/ 286
3. Patterns of the consuls' behavior	/ 292
4. Consulting mechanism of Japanese consuls	/ 303
Conclusion	/ 315
Appendix 1 The list of Japanes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 318
Appendix 2 The list of Japanese ambassadors in China during modern times	/ 321
Appendix 3 The list of Japanese consuls in China in Dazheng period (1913 – 1926)	/ 324
(1) The list of Japanese superior consuls in China	/ 324
(2) The list of Japanese judges in China	/ 345
Appendix 4 The list of Japanese consuls general in China (except mid-China areas)	/ 368
(1) The consuls general in Canton (upgraded in Oct, 1909)	/ 368
(2) The consuls general in Jiandao	/ 369
(3) The consuls general in Jilin (upgraded in 1919)	/ 369
(4) The consuls general in Jinan (upgraded in May, 1919)	/ 370
(5) The consuls general in Qingdao	/ 371
(6) The consuls general in Tianjin (upgraded in Jan, 1902)	/ 372
(7) The consuls general in Harbin	/ 374
(8) The consuls general in Fuzhou (upgraded in May, 1919)	/ 375
(9) The consuls general in Fengtian (upgraded in Oct, 1909)	/ 376
(10) The consuls general in Hongkong (upgraded in Oct, 1909)	/ 378

Appendix 5 The list of police chiebies in Japanese consulate in mid-China area	/ 379
(1) The list of police chiebies in Shanghai consulate	/ 379
(2) The list of police chiebies in Hangzhou consulate	/ 379
(3) The list of police chiebies in Suzhou consulate	/ 380
(4) The list of police chiebies in Wuhu consulate	/ 381
(5) The list of police chiebies in Nanjing consulate	/ 382
(6) The list of police chiebies in Hankou consulate	/ 382
(7) The list of police chiebies in Jiujiang consulate	/ 383
(8) The list of police chiebies in Yichang consulate	/ 383
(9) The list of police chiebies in Shashi consulate	/ 384
(10) The list of police chiebies in Chongqing consulate	/ 384
(11) The list of police chiebies in Changsha consulate	/ 385
Bibliography	/ 386
Postscript	/ 390

导 论

一 领事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领事是一国根据有关协议，派驻他国城市，在一定区域内，保护本国政府和商民权利及利益的代表。因领事可以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职务，由此形成两国间的关系。领事制度同其他诸种制度一样，受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影响，不同时期，各国的实践有所不同。国际法学家奥本海认为，领事是“各国为了各种目的，但主要是为了本国商务和航海的利益，而派驻外国的代理人”。^①《韦伯斯特辞典》称，领事是“一国政府所委派或授权在某一外国居住的官员，使照管派遣国公民的商业利益并保护该国的海员”。^②根据近代国际实践，领事作为一国的“代理人”或“官员”，不仅要由派遣国正式任命，还须得到接受国的认可。领事的职务是多方面的，最初为保护贸易和航海，随着国际往来的日益频繁，在外交、政治乃至军事领域也经常可以看到他们的身影。

像外交官有大使、公使、参赞、一等秘书、二等秘书等级别一样，领事官也有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和领事代理等级别。近代一些国家还使用过诸如无任所总领事、副总领事、代理总领事、代理领事、特派员、商务代理、助理领事、私人领事、领事官员、次级副领事和领事随员等称号。^③通常，总领事对一个大的区域有管辖权，而领事则对一个较小的区域有管辖权。为便于领事执行职务，经接受国同意，派遣国得在接受国内设立领事馆。领事馆由馆长、馆员和雇员组成。按照领事馆馆长的等级划分，领事馆分为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和领事代理处几个等级。领事馆的所在地、等级和辖区，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须经有关国家协商确定。由于职务需要，被委任为领事的人，有时可以主管总领事馆，而被委任为总领事的人，也可以分配在领事馆。领事与外交官的地位和职务虽有区别，但事实上，领事也能享受一定程度的特权和豁免。因为，在行

^① 《奥本海国际法》第1卷第2分册，石蒂、陈健译，商务印书馆，1972，第277页。

^② 转引自〔美〕L.T. 李著《领事法和领事实践》，傅铸译，商务印书馆，1975，第10页。

^③ 参见〔美〕L.T. 李著《领事法和领事实践》，傅铸译，商务印书馆，1975，第14页。

政关系上，领事一般属于外交系统，受外交大臣和大（公）使的指挥监督，在尚未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领事还可代表派遣国执行外交事务。

按地位及职务差别，领事可分为职业领事和名誉领事。职业领事又称派任领事，是奉命执行领事职务的专职官员，一般为派遣国国民，不得因私从事商业或其他有偿职业，可享受全部的领事特权和豁免。名誉领事又称选任领事，由一国政府从接受国当地居民中选任，一般不领取薪俸，可从领事业务规费中提取报酬，也可在职务以外从事某种有偿职业。名誉领事可以是派遣国国民，也可以是接受国国民或第三国国民，不能享受全部的领事特权和豁免，其地位次于职业领事。

领事是国际贸易发展的产物，它比外交使团的历史更为悠久，并变化多端。公元前一千年，“外国代表人”出现于希腊的一些城邦，他们从居民中甚至是从接受国的国民中被推举出来，为自己所代表的国家执行各种任务，如提供保护、出具证明、协助外交官处理公务、参与谈判或仲裁争端等。公元前6世纪，埃及准许境内的希腊居留民推选“前导者”，依希腊法律管辖希腊人；同一时期，印度的某些地区也实行类似的制度。公元前3世纪中期，罗马共和国开始设置“外国人执政官”，以裁判外国人之间或外国人与罗马公民之间的争端。“外国代表人”、“前导者”及“外国人执政官”即近代领事的先驱。^①

十字军东征以后，东西方贸易增长，领事制度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时意、法、西班牙等国商人推举代表，作为驻在东方国家的领事，以保护本国利益和裁判商人之间的争讼。15世纪，基督教国家同土耳其（伊斯兰教君主）缔结“领事裁判权”条约，取得对居住在土耳其境内的本国商民的民刑管辖权，而土耳其却无此项权利，此即片面领事裁判权制度的起源。而此时西方国家之间的领事裁判，“尚为相互的制度”，^②而非一国对另一国的不平等权利，如意大利驻在荷兰和伦敦的领事，英国驻在荷兰、瑞典、挪威、丹麦和意大利的领事，在属人法律思想的支配下，对本国侨民均享有完全的民事、刑事和商事管辖权。这是一个领事的时代，领事有很高的地位，权限宽广，他们不仅可以维护本国商民利益，可以依本国的法律，行使裁判权，“而且如同今天的外交使节，还有权就政治上的·

① 参见〔美〕L.T. 李著《领事法和领事实践》，傅铸译，商务印书馆，1975，第5~6页。

② 梁敬𬭚著《在华领事裁判权论》，商务印书馆，1930，第2页。

重要问题同驻在国的政府进行交涉”。^①

17世纪初，属地法律思想流行，在一国领土之内，无论何国人，都要服从所在国的法律管辖。世界各国也都将外侨置于己国的民法、刑法及商法管辖之下，领事的裁判权随之丧失，其职权仍限于保护本国商务、航务以及侨民的利益。再者，派遣外交使节已成为各国通行的做法，在一些重大问题上，领事失去了昔日的作用，其存在已不引人注目，甚至被视为“外国私人”。^②到18世纪中期以前，领事机构在西方一些国家已不受欢迎，如1739年荷法《凡尔赛条约》第四十条就规定：“今后，双方都不接纳领事。”^③到了18世纪后半叶，这种情况因商业和航务的快速发展而有所改观，西方各国再次认识到领事关系的重要性，在一些通商条约中，领事的职务、特权和豁免又被提起，有的国家还专门制定本国驻外领事的法律，如1786年荷兰的《领事条例》、1825年英国的《领事法》、1856年美国的《领事业务法》等。对此，法国政治家夏多白利安感叹道：“大使的时代已成过去，领事的时代又回来了。”^④

19世纪中期，西方列强向远东地区扩张，强迫中国、泰国和日本等国开放通商口岸，并借口这些国家司法制度存在缺陷，以东西方文明程度不同为由，推行土耳其式的领事裁判权制度。^⑤此后，横行于东方国家的西方领事，不仅在事实上享有治外法权，而且可以行使裁判权，庇护己国商民的种种不法之举。

二 中外领事关系的确立

外国正式向中国派驻领事，始于鸦片战争以后。1842年中英《江宁条约》规定：“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且大英国君主派设领事、管事等官住该五处城邑，专理商贾事宜，与各该地方

① 参见〔日〕日本国际法学会编《国际法辞典》，外交学院国际法教研室校订，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第798页。

② 参见〔日〕日本国际法学会编《国际法辞典》，外交学院国际法教研室校订，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第798页。

③ [美] L.T. 李著《领事法和领事实践》，傅铸译，商务印书馆，1975，第8页。

④ 参见〔美〕L.T. 李著《领事法和领事实践》，傅铸译，商务印书馆，1975，第9页。

⑤ 在1855~1856年间，英法美等国分别与泰国签订条约，在泰国取得领事裁判权；1858年，美荷俄英法等国分别与日本签订条约，取得在日本的领事裁判权。



官公文往来。”^① 1843 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进一步规定英国领事享有领事裁判权，该条约规定：英人在中国境内同华民发生诉讼案件，“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照办”。^② 1843 年 7 月，英国派李太郭（G. T. Lay）为驻广州首任领事，成为外国向中国派遣的第一位领事官。^③ 随之，美国、俄国、法国、德国、奥匈、荷兰、比利时、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挪威、丹麦、墨西哥、巴西等十余国分别根据不平等条约，在中国各通商口岸派驻了领事。^④

由于清政府长期闭关自守，对西方设领并未做出积极对等的反应。中国向外派驻领事，最初规定于 1860 年中俄《北京条约》，其后中美 1868 年《天津条约》续增条款、^⑤ 1869 年中英《新定条约》内均有规定。^⑥ 但此仅为纸上的权利，并未付诸实施。1877 年，驻英公使郭嵩焘奏称，新加坡有侨民数十万，“请设领事，以资统辖”。^⑦ 清政府据此任命当地侨商胡璇泽为驻新加坡领事，这是中国向外派驻领事之始。^⑧ 截至 1894 年甲午战争前，清政府先后在新加坡、横滨、大阪、长崎、檀香山、古巴、旧金山、纽约、加里约等地派驻了领事。^⑨ 尽管如此，清廷对领事的重要性仍未有足够的认识。郭嵩焘甚至断定：“设立领事，取从民愿而已，毫无当于国计。”^⑩ 关于领馆经费，郭主张仅发给开办经费，薪水则听任自筹。至领事人选，更无特别要求，建议推举当地侨领或驻外使馆的随员

-
- ① 1842 年 8 月 29 日中英《江宁条约》，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三联书店，1957，第 31 页。
 - ② 1843 年 10 月 8 日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王铁崖著《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三联书店，1957，第 42 页。
 - ③ 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16 辑——清季中外使领年表》，文海出版社，1974 年影印版，第 93 页。
 - ④ 列国早期在五个通商口岸派驻领事情形，参见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16 辑——清季中外使领年表》，文海出版社，1974 年影印版，第 93 ~ 193 页。另，截至 1949 年，有 33 个国家在中国的 47 个城市设立了 196 个领事机构。参见《新中国领事实践》编写组编著《新中国领事实践》，世界知识出版社，1991，第 11 页。
 - ⑤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三联书店，1957，第 262 页。
 - ⑥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三联书店，1957，第 308 页。
 - ⑦ 转引自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16 辑——清季中外使领年表》，文海出版社，1974 年影印版，例言第 1 页。
 - ⑧ 同年，胡兼任俄国驻新加坡领事；1879 年，胡又兼任日本驻新加坡领事。
 - ⑨ 截至 1949 年，中国在外国设立领事机构共 85 个。转引自《新中国领事实践》编写组编著《新中国领事实践》，世界知识出版社，1991，第 11 页。
 - ⑩ 《使英郭嵩焘奏新加坡设立领事片》，《清季外交史料》，文海出版社，1974 年影印版，第 211 页。

充任。

甲午战争前，清政府海外设领动作迟缓，固然囿于对领事作用认识的不足，但与列强的阻挠也不无关系。时英国反对在香港设领，西班牙反对在菲律宾设领，此点引起有识者的警觉。1887年10月，张之洞在派人赴南洋考察后奏称，南洋各地“倘蒙朝廷设立领事，加以抚循，则人心自然固结，为南洋之无形保障，所益非浅”。^①张之洞积极主张设领的思想，显然源于自强求富的洋务运动。他认为在外设领，便于组织华侨捐资购船，有利于中国海防。薛福成则认为在外设领，遇中外交涉时，以领事官所报为凭，可使洋官有所顾忌，有利于中国外交。经过张、薛等人的努力，清廷终将新加坡领事馆升格为总领事馆，并在槟榔屿添设副领事。1894年3月，清政府又与英国签订《续议滇缅界、商务条款》，获得在仰光“派领事官一员”的权利。^②

甲午战争后到1900年，以汉城设领为始，清政府先后在仁川、釜山、小吕宋、海参崴及镇南浦等地设立了领事。“新政”之后，清政府设领态度渐趋积极。1906~1907年，清廷颁布实施《变通出使设立员缺及薪俸章程》，将领事官定为实官，总领事官四品，领事及副领事官五品，并根据事务繁简，规定了各领事馆的编制以及薪俸总额。^③截至1911年，清政府海外设领共达四十余处（包括莫桑比克、马赛、波铎等7个名誉领事馆），^④为民国时期领事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清末，列强用坚船利炮打开中国大门的同时，中外领事关系也逐步建立起来。这种依城下之盟建立起来的关系，注定是不平等的，体现为如下几点。（1）中国在外设领，比西方在华设领晚三十余年；（2）中国在外设领，一国中仅一至二处，而在中国通商口岸，外国大多设有领事馆；（3）西方国家的领事在中国享有裁判权，然而，中国领事在西方却无此项权利；（4）甲午战争以后，中国在亚洲国家，如日本和朝鲜的领事裁判权也逐渐丧失。

① 《派员周历南洋各埠筹议保护折》，《张文襄公（之洞）全集·奏议》，文海出版社，第1828页。

②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第579页。

③ 《光绪丙午（三十二）年交涉要览》，参见任云仙《清代海外领事制度论略》，《中州学刊》2002年第5期，第109页。

④ 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6辑——清季中外使领年表》，文海出版社，1974年影印版，第14页。



三 研究框架及方法

明治维新以后，日本开始“布国威”于中国，这个过程，即日本利用强权在中国攫取不平等权利，并利用不平等权利攫取特殊利益的过程。近代日本侵华，急先锋有三大群体，一是日本军队（如关东军、天津驻屯军、上海派遣军等），二是居留民（主要指浪人、走私者、贩毒者及情报人员等不法居留民），三是外交官（包括领事官）。这三大群体，军队是外交政策的工具，为外交官的后盾，外交官是外交政策的执行主体，为居留民的庇护伞，而拓展居留民在华发展空间，则是外交政策实现的最终目的。因此，对日本在华领事制度展开研究，不仅可以明晰中日关系史的全貌，也可揭示领事群体与居留民及日本军队之间的关系。

华中地区经济发达，^① 上海是中国经济重镇，南京是蒋政权统治中心，也是后来的汪伪盘踞之地。近代中日领事关系，从这里开始，也在这里结束。日领在此驻扎的时间长，管辖的空间范围广，维护“条约权益”的活动至为频繁。1937年七七事变后，中日之间事实上进入战争状态，两国外交关系断绝，但日领仍以各种身份在这一地区活动，直到1945年日本败降。因此，以华中地区为中心深入考察，将能全面展示日本在华领事制度的兴废，揭露领事群体在侵华大陆政策中的作用及危害。

本课题坚持论从史出的唯物主义史学观点，运用近代国际法、国际政治等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力求从以下几个专题审视日本在华领事制度：（一）日本在华领事制度的确立与发展；（二）华中领事馆的开设及沿革；（三）领事与华中居留民；（四）领事与华中日租界；（五）领事裁判权；（六）领事与“条约权益”的维护；（七）领事与情报；（八）战时中日领事关系；（九）日本在华领事裁判权的撤废；（十）日本领事群体分析。以上十大专题设计的依据是，既厘清日本在华领事制度的发展历程，又按照日本在华领事制度的一般原则，揭示日本在华领事制度的本质特征。

（一）、（二）、（九）三大专题考察了日本在华领事制度的确立、发展及衰废。专题（一）着重论述了中日互等领事制度的建立和日本在华片面领事制度的确立；专题（二）考察了日本在华中领事馆的开设情形；专题（九）论述了清末民初中日法权的交涉，南京国民政府初期中日法权的交涉，以及伪满和汪伪政府治外法权的撤废，指出日本撤废治外法权

^① 本文的华中地区，即日人之所谓“中支”，系指苏浙皖湘鄂赣六省及上海、南京两市。